

# “钢铁驼队”十五载 亚欧黄金通道基础更牢

■文/透风暴

15年前的3月19日,在阿拉山口口岸,首列中欧班列“渝新欧”满载电子产品出境。

15载风雨兼程,经新疆通行的中欧(中亚)班列已超过10万列,占全国通行总量的一半以上。已从最初的零星开行、单向运输,成长为贯通亚欧、多点辐射、双向奔赴的国际贸易大动脉。

## 班列数量增多

“今年1—2月,累计监管通行中欧中亚班列1406列,同比增长24.5%。”阿拉山口海关综合业务一科一级行政执法员冯尹彭说。

中欧班列开行数量经历了从零到万的突破。起初,中欧班列在阿拉山口口岸月均开行仅3.5列。2016年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时,经新疆口岸通行的班列年开行量尚不足千列。2020年,经新疆口岸通行量跃升至近5000列。2022年突破1万列,2025年更是攀升至1.8万余列。如今,经

阿拉山口和霍尔果斯双口岸通行的中欧班列已累计突破10万列大关。

## 通道网络完善

开行伊始,中欧班列运输线路单一。而今,经阿拉山口口岸通行的班列线路已达128条,可到达21个国家;经霍尔果斯口岸通行的班列线路有91条,覆盖18个国家。

## 口岸能力提升

在阿拉山口铁路综合查验场,龙门吊巨臂日夜挥舞,一列列满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中欧班列完成换装、验放后,鸣笛西行。

基础设施的“强”与“优”直接关系到通道效率。2024年兰新铁路精阿二线全线开通,阿拉山口铁路口岸准轨接运能力提升15%、宽轨接运能力提升30%,为“钢铁动脉”扩容提速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散堆装货物集中到港的难题,2025年7月,阿拉山口口岸改造专用装卸线,每日新增7700吨装卸能力,实现“快装快卸不积压”。

## 通关效率更高

2025年5月,乌鲁木齐海关在霍尔果斯海关率先落地实施“智慧铁路口岸+属地快速通关”改革,推动进口货物通行时间从2—3天压缩至16小时以内,返程班列换装平均仅需2小时,实现了单证智慧申报、货物智能检查、关铁信息共享。

“将海关监管嵌入场站作业流程,设立中欧班列服务专窗,构建‘优先编组+快速验放’绿色通道,提供‘7\*24小时’现场通关服务,保障班列高效开行。”霍尔果斯海关监管三科副科长赵远凤说。

目前,进口班列在新疆口岸的通关时间已从过去的2—3天普遍压缩至16小时以内,返程班列的换装作业平均耗时仅约2小时,而出境班列的整体通关时间更是压缩至1小时以内。

## 运输产品丰富

曾经,中欧班列运输的产品比较单一。现在,班列运输的货物品类有200

多个。“货物品类从寥寥几类扩展到十余个大类、上万个品种,查验集装箱从日均两三箱增至约60箱,如今一周通行量相当于2016年全年通行量。”赵远凤说,从家纺、日用品到整车、笔记本电脑,越来越多“中国制造”搭乘班列走向全球。

## 开行质量更优

2024年3月6日,新疆首趟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从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顺利开行,标志着新疆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

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是指按照沿线各国铁路商定的车次、线路、班期,以及固定的境内外始发站、口岸、终到时间开行的中欧班列,实现了中国段、宽轨段、欧洲段中欧班列运行时刻表贯通。

目前,经由阿拉山口口岸出入境的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线路增至4条,经由霍尔果斯口岸出入境的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线路1条,全程运行时间较普通班列压缩30%以上。

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

## 丝路话语

今年3月22日是中国和科威特建交55周年纪念日。中科关系历经半个多世纪国际风云考验,每一步发展都凝聚着双方精诚合作的共同愿望,深化中科友好与合作已经成为两国战略选择。

55年来,中国和科威特始终坚守建交初心。无论国际局势如何变幻,两国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成为大小国家友好相处的典范。中科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彼此支持。中国坚定支持科威特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科威特始终恪守一个中国原则,米沙勒埃米尔是第一个表态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的海合会国家元首,这是两国政治互信的又一生动写照。

55年来,中国和科威特不断深化务实合作。中科双边贸易额从建交当年的0.22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185.8亿美元,规模扩大800多倍。科威特是第一个向中国提供政府优惠贷款且数额最多的阿拉伯国家,中国是科威特第二大投资来源国。近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科威特“2035国家愿景”不断深入对接,为两国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中国企业积极参与科威特基础设施建设,以大穆巴拉克港为代表的大型项目为科威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科在产业升级、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潜力不断释放,汽车、通信、机器人等“中国智造”受到科威特消费者青睐。中科务实合作正朝着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阔步迈进。

55年来,中国和科威特持续夯实彼此关系的民意基础。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愈加频繁的人文交流让中科友谊之树枝繁叶茂。2025年,海湾地区首家中国文化中心在科威特投入正式运营,为促进中科人文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中国医疗队扎根科威特50年,是目前海湾阿拉伯国家唯一的中国援外医疗队,累计服务当地民众约100万人次。自2025年6月中国对科威特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以来,越来越多的科威特朋友到中国观光、游学、经商,亲身感受中国发展,成为传播两国友好的使者,有力促进中科民心相通。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科威特“2035国家愿景”建设也进入关键时期。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第二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将在中国举办,将为中阿、中海关系发展设定更长远目标、作出更丰富规划、拿出具体举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方将同科方继续携手前行,为构建更高水平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多贡献。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接1版)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务、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

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用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